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查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，基于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，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洪艳蓉、陈运森

2023年1月12日